

2026年度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文〔2019〕2号），制定本规定，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县委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意见和规划并组

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成员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成员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县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发展。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县属高级中学、职业中专、县属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指导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

（九）承担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涉台工作部署。调查研究对台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拟订全县对台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组织实施对台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涉台重要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事宜。负责处理我县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指导县台胞台属联谊会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县港澳事务。贯彻落实党的香港、澳门地区统战方面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县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我县与香港、澳门地区的交流合作及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

（十一）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意见并组织协调、督促

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等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协助乡（镇）管理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预算无归口管理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无部门机关服务中心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收入总计 339.09 万元，支出总计 339.09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82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工资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收入合计 339.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支出合计 33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46 万元，占 85.7%；项目支出 48.63 万元，占 1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9.09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工资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未使用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46 万元，占 85.7%；

项目支出 48.63 万元，占 14.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6.24 万元，占 91.7%；公用经费 24.22 万元，占 8.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持平，增加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2026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33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46万元，项目支出48.63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339.09万元。

我部门（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3个，资金总额48.63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中共安阳县委统战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